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916號

原告 陳翌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、梁敏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,15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- 二、訴之聲明一部分：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本件起訴日為114年8月14日，有民事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請求本金、利息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24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
- 三、訴之聲明二部分：按角色及遊戲幣等解除凍結，回復伊使用之權利部分，事涉上訴人對該帳號所示角色及遊戲幣屋之使用、收益，屬財產權訴訟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請求被告回復原告之遊戲帳戶及相關虛擬裝備道具、點數及使用權利，並主張其帳戶內以儲存點數購買之虛擬裝備價額為150,000元，查原告自114年5月間儲值遊戲點數之金額達347,200元，有原告提出購買點數隻交易紀錄在卷可查，則原告以該等遊戲點數之部分購買虛擬裝備，其市價達150,000元實非無可能，是此部分應核定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50,000元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0,247元（計算式：2  
02 0,247+150,000=170,247）。綜上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  
03 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  
04 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  
05 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09 法 官 陳紹瑜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15 書記官 涂寰宇

16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 
17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0,000	114/5/16	114/8/13	(90/365)	5%			246.58
	小計									246.58
合計	20,247									